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 ※ 一律須於 109 年 6 月 4 日 9:00 起至 109 年 6 月 16 日 12:00 分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3:00 現場報名時繳交。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寫報名表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至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現場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	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3 時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點
繳交複審資料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3 時
複審口試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9 時起至 11 時止依序進行
放榜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3 點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5:00 止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簡章請於本校網站下載 (不另販售)

洽詢電話：(02) 28610511、28611801 轉分機 1120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目 錄

壹、報名	3
貳、初審	6
參、複審	6
肆、計分方式	6
伍、錄取標準	8
陸、放榜	9
柒、成績複查	9
捌、報到	9
玖、繳費	9
拾、注意事項	9
拾壹、其他	10

附錄

一、報名流程與須知	11
二、報名表範例	12
三、課外活動紀錄評分標準	13
四、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4
五、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15

使用表格

附表一、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封面	16
附表二、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教育理念研究報告」封面	17
附表三、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課外活動紀錄」紀錄表 封面	18
附表四、切結書	19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壹、報名：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報名資格：

任教學科	報名資格	
	特殊規定	一般規定
中等學校國文科	無	一、依本校開辦之各類學科，限與報考類科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報名年級： (一)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下在校生。 (三)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五)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三、大學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30%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70%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 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始具該類科甄試報名資格。 六、學生申請以一任教學科為限。
中等學校英文科	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托福成績須達 500 分(電腦托福測驗 173 分或托福 IBT61 分) 2.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複試以上 3. 多益(TOEIC)測驗 590 分以上 4. 英國 IELTS 4.5 級 5. 其他與前 4 項同等級之檢定考試 6. 曾至英語地區姊妹校交換研習一年	
中等學校歷史科	無	
中等學校地理科	無	
中等學校家政科	無	
中等學校體育科	無	
中等學校音樂科	無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無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日語科	無	
中等學校數學科	無	

請報名同學注意：

- 1、「中等學校」為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名稱，未來取得之教師證書採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並列登記。
- 2、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可報考系所對照表：

任教學科	已核定報考系所	尚在審查中系所*	甄試審查負責系所	分機號碼
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	21305
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國語文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23705
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	25105
中等學校歷史科	史學系	史學系碩博士班*	史學系	21605
中等學校地理科	地理學系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地理學系	25505
中等學校家政科	生活應用科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生活應用科學系	31505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 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心理輔導學系	43505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博士班*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體育學系	43205
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39206 39306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 文領域表演藝術專 長	中國戲劇學系 戲劇學系 舞蹈學系		中國戲劇學系	39505 39506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 外語-日語科	日本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23105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798 號函所示，本校部分專長類科需提送教育部審查。惟本學年度即將結束，為保障學生報考權益，甄選作業仍於本學期開辦，據此，報部審核培育系所之學生，得切結報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報名時應加填切結書(附表四)，但若於放榜會議召開前，該生就讀系所仍未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則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名額則由相同任教學科優先分配。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招生名額：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類科		名 額	類 科 總名額
語文	國 文		8	8
	英 語		1	1
數學			1	1
社會	歷 史		4	4
	地 理		4	4
綜合活動	家 政		5	5
	輔導活動		8	8
健康與體育	體 育		13	13
藝術與人文	音樂	西樂	3	7
		國樂	4	
	表演藝術	國劇	1	6
		戲劇	3	
		舞蹈	2	
日 語 科			1	1
合 計			58	58

四、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109年6月16日（星期二）9：00起至13：00止。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大恩館10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於109年6月4日（星期四）9：00起至109年6月16日（星期二）12：00止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列印一份於報名現場繳交，詳閱【附錄一】「報名流程與須知」、【附錄二】「報名表範例」；照片或資料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者，不予受理。逾期或未繳交報名表、報名費及應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考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學生，需繳驗通過相關語文規定測驗證明或姊妹校交換研習證明，另備影本乙份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五) 報考中等學校體育科之學生，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備影本乙份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 (六) 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七) 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798號函所示，本校部分專長類科需提送教育部審查。仍在報部審核培育系所之學生，得切結報考10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報名時應加填切結書(附表四)，但若於放榜會議召開前，該生就讀系所仍未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則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名額則由相同任教學科優

先分配。

貳、初審：

- 一、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報考學生依學業成績加權分數高低排序後（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簡章第肆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由各甄試審查負責系所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三項之招生名額取二倍人數進入複審。
- 二、通過初審名單公告：109年6月24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公告。

參、複審：

複審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一、書面審查

（一）繳交資料：

- 1、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字數 1500 字以內（封面參照附表一）。
- 2、教育理念研究報告：字數 2000 字以內（封面參照附表二）。
- 3、課外活動紀錄：（封面參照附表三）

（1）請參考封面之填表注意事項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所有證明文件均不發還，且繳件當日需攜帶正本查證；未符合規定者，評分單位得不予計分。

（2）評分標準如【附錄三】。

（二）繳交時間及地點：109年7月1日（星期三）9：00起至13：00止於本校大恩館10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逾期以棄權論。

（三）繳交資料須查驗正本，不受理通訊或郵寄繳交，但可委託辦理。

二、複審口試

口試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9：00起至11：00止依序進行之，逾期以棄權論。

口試地點：109年7月21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公告。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與基礎知識、教育時事等相關問題，並參酌人格特質、教師適任度及語文表達能力。

肆、計分方式：

一、學業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下及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以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

（二）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研究生，以博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

（三）學業成績計算公式：

成績計算公式	$40 - \left\{ \frac{(N-1)}{(M-1)} \times (40 - \text{最低保障分數}) \right\}$
M = 大學部學業成績佔全班前 30% 之學生人數；或 M = 研究所全班人數。 M 數值採整數計，小於 1 者以 1 核計；大於 1 者，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N = 學生名次	
最低保障分數：20 分	

(四) 報考中等學校體育科之學生之學業總成績 40% 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1、本學業總成績 40% 計分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二部分。

(1) 學科學業成績計算，依本項第(三)款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核算給分。

(2) 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在學期間所獲成就，以下表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計分。

(3) 缺繳術科運動競賽成就者，該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欄位以零分計算之。

(4) 有關參加賽別所獲成績由甄試委員審核之。

2、學業總成績 40% 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依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_{(\text{換算得分})} + \text{術科運動競賽成就}_{(\text{換算得分})}) / 2 \\ & = \text{學業總成績 } 40\% (\text{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 \end{aligned}$$

範例：甲生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為 38 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為第一級給分 100，經換算佔甄試總成績 40%=40 分，經公式計算如下： $(38+40)/2=$ 學業總成績 39 分

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參加賽別	運動成就	給分	競賽成就 成績 40%
第一級	1、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前八名。 2、世界單項錦標賽與同等級賽會，前八名。 3、世運會，前八名。	提出參賽證明	100	40
第二級	1、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大專聯賽、全民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 2、第一級賽會國家代表隊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85	34
第三級	各縣市單項錦標賽、縣運動會與同等級賽會。	前三名	70	28
	第二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四級	校運、系際、班際盃與同等級賽事。	前六名	55	22
	第三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五級	參加體育運動社團達二年以上或擔任幹部一年以上	提出參與證明	40	16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合計佔甄試總成績 30%。

- (一) 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佔甄試總成績 10%。
- (二) 教育理念研究報告，佔甄試總成績 10%。
- (三) 課外活動紀錄，佔甄試總成績 10%。

三、複審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伍、錄取標準：

- 一、各類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科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口試、教育理念研究報告、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之成績較高者。
- 三、各類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
- 四、各類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額於放榜會議議決分配。
-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類科，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類科優先遞補之。
-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陸、放榜：

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3點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公告。

柒、成績複查：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起至109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止，攜帶成績單影本至大恩館10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109年9月9日（星期三）9:00至12:00。

二、備取生報到：109年9月10日（星期四）9:00至12:00。

三、報到地點：本校大孝館7樓師資培育中心。

四、報到手續：於規定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生證辦理報到手續；如因故不克親自報到者，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五、甄試經錄取後，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或選課繳費者，取消其本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資格。

六、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繳費：

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拾、注意事項：

一、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四學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除修畢教育學分外，另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畢該任教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所列之應修學分數，俾辦理結業及安排教育實習，並通過教育部辦理之檢定考試，方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檢定考試之考試科目及涵蓋範圍悉依教育部之規定。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http://cructe.pccu.edu.tw/>公告。

四、依教育部93年12月1日台（二）字第0930160535號函，配合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施政主軸—推動師生英檢」方案，自94學年度起甄試錄取之中等學校師資類各任教學科學生結業須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英語檢測項目。

修習英文科學生需於結業前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附錄四】。

其他任教學科學生應於結業前通過相當於多益測驗 450 分之英語檢測，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如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公告之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如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擇一通過以下補救措施：

- (一) 大學部學生得修習密集英語（一）、（二）及格；碩博士班學生得修習「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課程及格。
- (二) 通過校內英檢會考。

拾壹、其他

- 一、有關考試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聯絡電話：（02）28610511 轉分機 1120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名流程與須知

<p>一般注意事項</p>	<p>一、先查詢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是否符合報名資格。</p> <p>1、大學部學生名次須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 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全班人數前 30% 之限制。</p> <p>2、學生可於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起於網路上查詢合於報考資格參考資料。</p> <p>二、填寫報名表前請先詳閱簡章，依簡章所列之報名資格及可報考系所之規定填寫報考類科。報考各任教學科之限制，請參照第一條第二項可報考系所對照表。</p> <p>例如：欲報考『中等學校國文科者』， 大學部須為中國文學系文學組、文藝組之三年級以下之在學生，或修讀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三年級以下之在學生，且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中國文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p> <p>三、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任教學科。</p> <p>四、報名同學所繳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報名、錄取之資格。</p> <p>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始具該任教學科甄試報名資格。</p>
<p>報名流程</p> <p>線上填表：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9：00 起 至 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12：00 止。</p> <p>現場報名： 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9：00 起 至 13：00 止。</p>	<p>步驟一、進入本校網址 http://www.pccu.edu.tw/ 使用者專區/本校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點選”報名申請作業/報名教育學程甄試”。</p> <p>步驟二、選擇可報考類科，確定報考任教學科後再按「送出」，一經送出列印後即無法修改報考任教學科。</p> <p>步驟三、列印報名表一張，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表程序。</p> <p>步驟四、報名表資料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上考生簽名處簽名及填寫聯絡電話，並黏貼以下表件：</p> <p>1、報名表正面：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p> <p>2、報名表背面：</p> <p>(1) 報考『中等學校英語科』之學生需黏貼通過相關語文規定測驗證明或姊妹校交換研習證明影本乙份。</p> <p>(2) 報考『中等學校體育科』之學生如有符合運動成就各項級數者，需繳交相關參賽或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步驟五、現場報名繳費</p> <p>1、攜帶列印之報名表及應繳資料報名繳費。</p> <p>※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3：00 止。</p> <p>3、報名地點：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4、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p>
<p>備註</p>	<p>需補印報名表之學生，進入報名系統後，按列印報名表即可。</p>

【附錄二】

※本表為於網路系統確認報考任教學科後列印之範本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

報考任教學科	A02 中文科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系 級	文學組 3A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學 號	A11211234		
姓 名	陳小明		
身 分 別	原住民		
輔系/雙主修	輔系：國貿系		
操行成績	86分 無小過以上情形		
學業名次	1/56		

注意：

本報名表與報名資料應於規定之報名時間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報名表背面黏貼之資料：

- 1、報考『中等學校英語科』之學生，請檢附通過相關語文規定測驗證明或姊妹校交換研習證明。
- 2、報考『中等學校體育科』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課外活動紀錄」評分標準

類型	編號	課外活動事蹟紀錄	擔任職務或內容	給分標準		
				一學期	一學年	
1. 社團類	1-1	參加本校各類社團、學生會、畢服會、研幹會或宿舍自治會等組織者	1. 社長、會長	3	6	
			2. 幹部	1.5	3	
			3. 社員	0.5	1	
	1-2	參加本校服務性社團各類服務隊，擔任幹部或參加服務者	1. 隊長	2	4	
			2. 隊幹部	1.5	3	
			3. 隊員	1	2	
				以次計算		
1-3	協助或參加本校各類社團、宿舍自治會等舉辦活動如研討、展覽、徵選等各類活動者	1. 總協、負責人	2			
		2. 幹部	1			
		3. 參加者或其他	0.5			
2. 系、班級類				一學期	一學年	
	2-1	擔任系、所、班級班長級幹部職務者	1. 班代表	2	4	
			2. 班級幹部	1	2	
					以次計算	
	2-2	協助或參加各系、所、班舉辦各類活動、研討會、展覽、徵選等活動者	1. 總負責人、總協調	2		
2. 幹部、單項活動負責			1			
3. 參加者或其他			0.5			
3. 其他類				一學期	一學年	
	3-1	參加本校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如帶動中小學計畫、春暉專案或其他專案計畫	1. 隊長、總召	2	4	
			2. 隊幹部	1.5	3	
			3. 隊員	1	2	
					以次計算	
	3-2	參加校內（全校性）、外各項競賽或人才選拔。	1.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國家代表隊	4		
			2. 全校性競賽前三名、學校代表隊	3		
			3. 全國性人才選拔	4		
			4. 全校性人才選拔	3		
			5. 其他（佳作、入選）	1		
					一學期	一學年
3-3	擔任校外公益團體（宗教、政治社團除外）、學校、醫院（私人診所除外）等機構，義務無給職服務或志工		1	2		
3-4	擔任國中、小學校代課老師		1	2		
3-5	擔任各類機構教練、大專聯招服務或其他機構老師		評審決定分數範圍 限定為 0分至1分			
3-6	其他事蹟，且有證明者，由評審依照學生參加類組，斟酌給分					
備註：1. 相關事蹟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並於繳交資料當日攜帶正本前來查證，證明文件需具公信力以資佐證，總得分超過10分以上者，以10分計算之。						
2. 學生所繳交之課外活動紀錄空白者（未繳交任何證明文件），均不予給分。						
3. 依照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各類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科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口說 S-2+；寫作 B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寫作 4	聽讀寫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舊稱(FCE)	聽說讀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備註：

- 1.修習本校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於辦理教育學程結業前，應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僅須補足該項成績。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7840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達到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甄試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一、依本校開辦之各類學科，限與報考類科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報名年級：
(一) 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下在校生。
(三)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四)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五) 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三、大學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 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
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始具該類科甄試報名資格。
- 第四條 甄試錄取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准班級人數辦理，甄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學生申請以一類科(主修專長)為限。
- 第五條 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甄試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參加甄試：
一、初審：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報考學生依學業成績加權分數高低排序後，由主科系所負責審查，依招生名額取二倍人數進入複審。
二、複審：複審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一) 書面審查：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教育理念研究報告等書面資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課外活動紀錄。
(二) 口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 第六條 錄取標準
一、各類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科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口試、教育理念研究報告、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之成績較高者。
三、各類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
四、各類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額於放榜會議議決分配。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類科，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類科優先遞補之。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八條 甄試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

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

(字數在 1500 字以內)

報考類科： 中等學校_____科

系所年級：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_____班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得		評	
分		審	
		委	
		員	簽章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

教育理念研究報告

(字數在 2000 字以內)

報考類科： 中等學校_____科

系所年級：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_____班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得		評	
分		審	
		委	
		員	簽章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書面審查資料
「課外活動紀錄」紀錄表

報考類科：中等學校_____科

系所年級：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_____班

學 號：_____姓 名：_____

編號	課 外 活 動 事 蹟	證 明 文 件	起 迄 時 間	複 驗 欄	記 分 欄
1-1	學生會會長	證書	106.8.1-107.7.31		

*編號填報請以附錄三所列之編號類別為準，如 2-3 或 3-6 以便評分。 總分：

--

審查委員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課外活動事蹟之填寫，大學生以專科以上校內課外活動事蹟為限，研究所暨其它學制學生得填報專科以上課外活動事蹟（含校內外事蹟、參與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等）。
- 二、校外事蹟以參加有立案之社會團體（排除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活動為主。
- 三、自認有足資證明之優秀事蹟均可填列。
- 四、事蹟之填列應簡明，包含起迄時間、地點、活動內容、績優事項等。
- 五、各項事蹟均應有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審查後不退件，且繳件當日需攜帶正本查證；未符合規定者，評分單位得不予計分。
- 六、校內課外活動相關事蹟應提出學校製發之社團活動紀錄卡、證明文件或承辦或發證單位之驗證戳章。
- 七、課外活動紀錄佔總分的 10%，未填列任何事蹟或填寫不實、證明文件真偽難辨、無證明文件者，得以零分計；評分單位得根據考生填寫事蹟，給予成績評定。
- 八、證明文件欄應註明發放單位（含單位立案字號）、文件字號、發放日期、發行人職稱等。
- 九、由學務處課外組訂定評分標準（如附錄三），依標準審查並評分之。
- 十、交表時需連同本頁一併繳交，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或影印，限 A4 紙，但格式不得做任何改變。
- 十一、依照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各類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科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切 結 書

附表四

本人_____ 為 _____系/所學生，報名本校109學年

度教育學程甄試，已詳閱簡章內容，切結如下：

本人為本校提報教育部審核新增培育系所之學生，若於本學年度甄試放榜會議召開時，就讀系所仍未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則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該名額則由相同任教學科已核定之培育系所優先分配，本人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